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易凤菊女士因出差在外特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曾庆民先生出席并代为投票，会议由董事长朱凤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凤廉女士、赖振生先生、张丹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邀请招标程序，中标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凤翔南路DN600供水管分项工程)，2015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给水工程，并于2015年5月7日与清远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总价为暂定人民币457,5975万元和人民币1186,7702万元。因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清远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都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详情见同日公告的《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成公司”)，经邀请招标程序，中标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凤翔南路DN600供水管分项工程)和2015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给水工程，并于2015年5月7日与清远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457,5975万元和人民币1186,7702万元。因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清远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都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详情见同日公告的《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过去12个月博成公司与自来水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四次，累计交易金额为11582,0802万元，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关联交易。

● 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自来水公司邀请招标程序，博成公司成为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凤翔南路DN600供水管分项工程)和2015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给水工程，并于2015年5月7日与清远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施工合同》，2015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给水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457,5975万元，2015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给水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186,7702万元。由于博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成公司与自来水公司都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通过12个月博成公司与自来水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四次，累计交易金额为11582,0802万元，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关联交易。

● 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博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80%)，与自来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杨志茂先生，即博成公司与自来水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志茂；注册地址：清远市新城八号路方正二街一号锦龙大厦；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852.14万元；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限十层以下建筑的水消防系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证券代码:002550 编号: 2015-02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耀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一致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中的相关事项的更正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修改后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中的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改后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中的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同时刊登于2015年5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执行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同自然人李建华、卢可签订《收购意向协议》，通过让其持有的深圳德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投资”)100%股权转让的方式，间接收购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承担德方投资为取得收购德方100%股权转让的全部债务，但公司投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购买资产意向协议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2)。

2015年5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欧菲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与自然人李建华、卢可协商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执行与李建华、卢可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并同自然人李建华、卢可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

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同自然人李建华、卢可签订《收购意向协议》后，聘请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证券代码:600777 公告编号:2015-03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已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12月14日，公司与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宝”)的一位股东签署了《意向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披露的公告。

2015年2月9日，公司与浙江舜宝的一位股东以及浙江舜宝签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浙江舜宝拟向的Juno Energy II, LLC and Juno Operating Company II, LLC两公司(简称“JUNO公司”)收购其所有的美

国油田资产，公司拟向浙江舜宝完成油田资产收购后，向浙江舜宝的十一位股东收购浙江舜宝合计100%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的公告。

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5-019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5-019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8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朱凤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凤廉女士、赖振生先生、张丹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邀请招标程序，中标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凤翔南路DN600供水管分项工程)和2015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给水工程，并于2015年5月7日与清远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457,5975万元和人民币1186,7702万元。因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清远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都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详情见同日公告的《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5-020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5-020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3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116,270,069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0,999,993.62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SD-3-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验资情况予以确认。上述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800万只高档轿车用活塞建设项目	41,296	41,296
2	年产200万只大功率柴油机铝合金活塞建设项目	33,169	30,689
3	年产40万台汽车用高强度钢制活塞制造项目	28,015	24,115
合计			102,480
			96,1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800万只高档轿车用活塞建设项目	41,296	17,225
2	年产200万只大功率柴油机铝合金活塞建设项目	30,689	12,820
3	年产40万台汽车用高强度钢制活塞制造项目	24,115	4,096
合计			94,101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五、投资风险及内部控制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为防止募集资金闲置，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